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362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陳亭佑

債 務 人 超仁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勇仁

債 務 人 吳若鉸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貳仟捌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捌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施玉卿